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由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Spectron」)、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Elite Force」)、林中先生、林偉先生以及林峰先生(連同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為「林氏家族」)(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下列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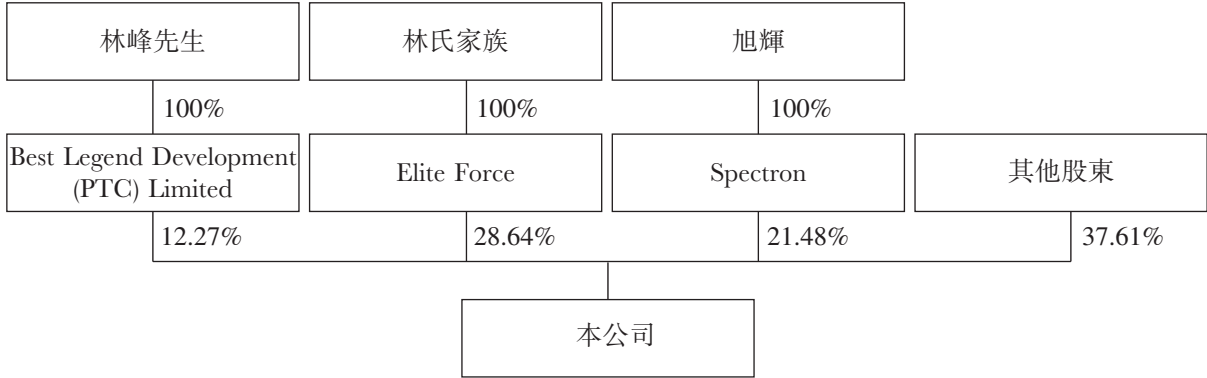
- (i) 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pectron同意收購，而Elite Force同意出售76,82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5%，代價為782,795,800港元；及
- (ii) 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Elite Force委託Spectron行使由Elite Force持有363,180,000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23.64%，自2020年7月1日起無限期生效。

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Spectron將有權行使或控制合共7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50.12%)之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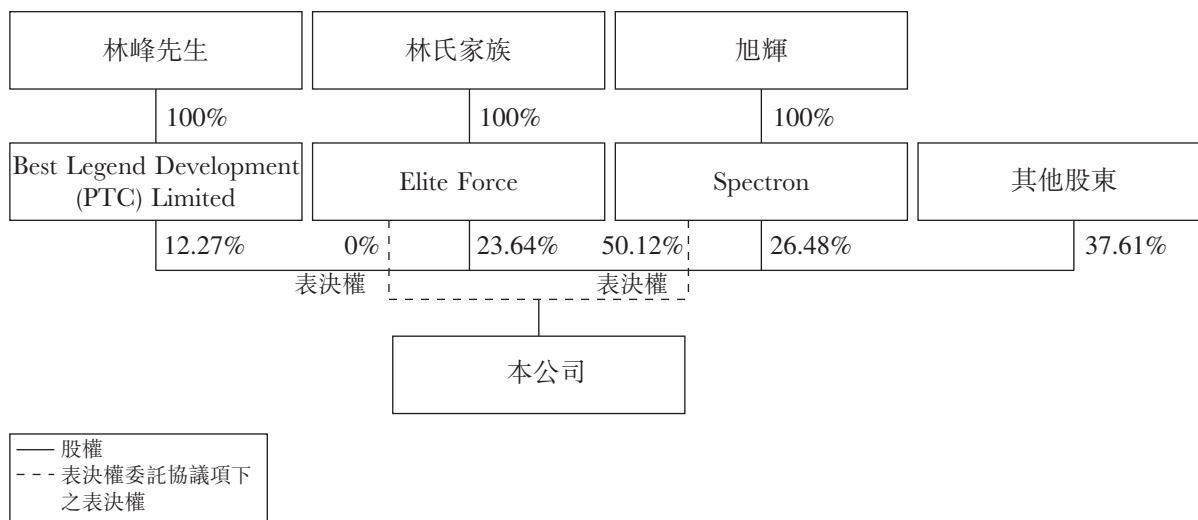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Spectron為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旭輝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旭輝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旭輝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旭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前後之本公司簡化股權架構**

完成前



## 完成後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Spectron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有關合共770,000,000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50.12%。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Spectr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由Spectr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則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Spectron所告知，於2020年5月21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豁免Spectron因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